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24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於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